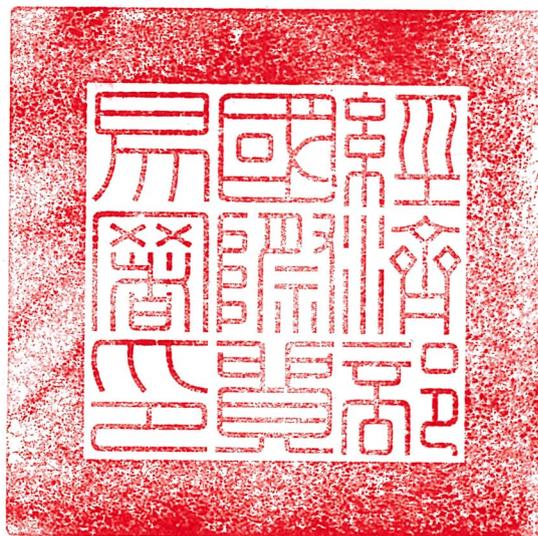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7038325號  
附件：如文(1137038325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刪除CCC8310.00.00.00-9「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9405節者除外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8310.00.00.10-7「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×16公分或32×15公分或31×16公分或30×15公分或26×15公分或26×14公分或25×14公分或22×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0日路監車字第11301138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江文若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 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
刪除	8310.00.00.00-9	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9405節者除外
增列	8310.00.00.10-7	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 x 16公分或32 x 15公分或31 x 16公分或30 x 15公分或26 x 15公分或26 x 14公分或25 x 14公分或22 x 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
增列	8310.00.00.90-0	其他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9405節者除外